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交或送呈可能觸犯相關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章程文件所述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亦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章程文件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
股份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供股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任何有意轉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2023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23年(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為章程)	6月15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6月19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6月27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	7月4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7月5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7月6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7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7月10日(星期一)
寄發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7月11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供股已終止)	7月11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7月13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7月28日(星期五)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香港天文台宣佈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而起的「極端情況」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而起的「極端情況」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須達成「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預期供股股份將由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有意轉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除本章程另有訂明者外，本章程所述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遊說或其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

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的登記或合資格規定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務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項下「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一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8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4月13日，即該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彼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有關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之有條件配售安排(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作補充)，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刊發之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需要)
「章程刊發日期」	指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所可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釋 義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之供股股份建議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最多135,356,7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之補充公告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由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邱東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
進行之建議供股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之該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於2023年4月13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35,356,7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藉以籌集最多約30,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得參與。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35,356,7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藉以籌集最多約30,46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供股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0,713,4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135,356,7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2,707,13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	最多406,070,1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30,46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35,356,700股，其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等有意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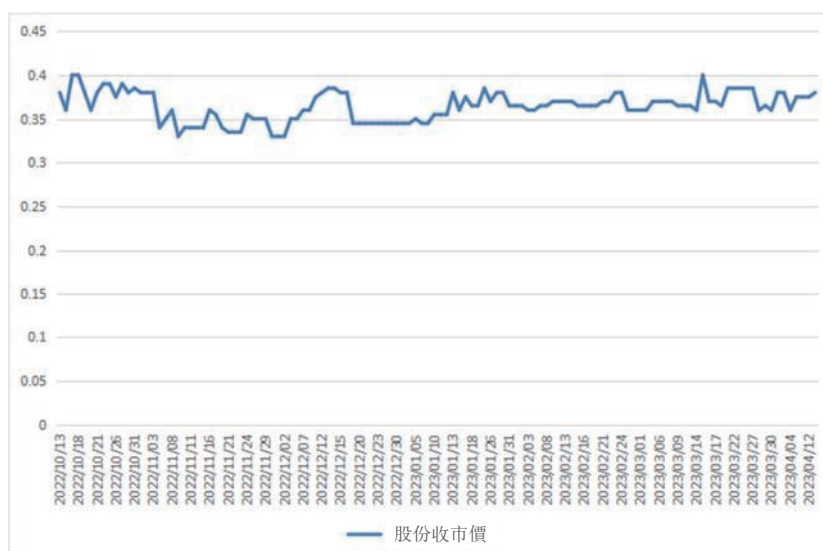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港元折讓約2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40.7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折讓約39.6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15港元折讓約39.43%；
- (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83港元折讓約31.47%；
- (vi) 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277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最新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9,900,000港元及270,713,4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4.15%；及
- (vii) 相當於約13.6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約0.328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38港元之佔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及交易流動性；(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鑒於香港及全世界股票市場之近期波動，需要提供具吸引力之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及(iv)近期於香港按類似基準進行的供股之條款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之觀點分析載列如下：

董事會已對股份由2022年10月13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約六個月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進行審閱，並與恆生指數(「恆生指數」)進行比較。下表闡述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收市價」)及恆生指數：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364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介乎於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日及2022年12月2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33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18日及2023年3月15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4港元(「最高收市價」)。同時，恆生指數之最高收盤及最低收盤分別為2023年1月27日之22,688.90點(「恆指最高收盤」)及2022年10月31日之14,687.02點(「恆指最低收盤」)。

董事會函件

恆生指數反映香港股票市場處於波動，恆指最高收盤與恆指最低收盤相差約54%(較恆指最低收盤)，惟於恆指最低收盤後呈現升勢。與此同時，本公司股價相對不活躍，最高收市價與最低收市價相差約21%(較最低收市價)，而本公司股價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定。

除交投淡薄(誠如下文所討論)外，於上文說明及闡述之恆生指數及股價差異顯示，現行價格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之吸引力較低。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動性

月份	股份總成交量 (股)	交易日數 (日)	股份概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於月份/ 期間結束時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2022年				
10月(由10月13日起)	2,390,750	13	183,904	0.08%
11月	1,694,000	22	77,000	0.03%
12月	1,022,950	20	51,148	0.02%
2023年				
1月	1,996,000	18	110,889	0.04%
2月	1,486,550	20	74,328	0.03%
3月	1,771,750	23	77,033	0.03%
4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669,750	6	111,625	0.04%
總計	<u>11,031,750</u>	<u>122</u>	<u>90,424</u>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月報表披露於每月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022年12月之51,147股股份至2022年10月之183,904股股份，相當於每月份/期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2%至約0.08%，顯示回顧期間之交易流動性相對淡薄。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動性相對淡薄，股東將難以在不對股價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收購大量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及一般價格趨勢亦應已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

鑒於上文所述，收市價維持穩定及約0.36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對投資者而言相對之吸引力較低，加上股份於回顧期間淡薄之流動性及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連同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折讓，董事會認為認購價釐定屬公平合理。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等同於記錄日期彼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之所持股權，將潛在攤薄效應減至最低。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不欲承購彼等之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在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近期收市價的折讓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價格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並無購回股份)約為0.21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的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安排登記相關股份。

合資格股東倘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不全面承購彼等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對於不合資格股東，將僅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過戶處可得的股東資料就本公司的股權作出所需查詢及檢查後，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無海外股東。

因此，概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按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出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方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此乃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的查詢之結果所限。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於章程刊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在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章程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碎股安排

為促使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聘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以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進行買賣對盤。持有零碎股份而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可自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Lau Chun Yu, Leo先生(電話號碼：37280829)。持有零碎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買賣零碎股份的對盤並不保證一定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收取代表彼等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述(i)至(iii)項之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3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1.5%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
定)之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應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代理應確保各該等承配人(i)為獨立第三方；(ii)不應於供股完成後，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的投票權；(iii)不應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該等百分比)。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於供股及補償安排項下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就配售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配售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正常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份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經正式核證的副本，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及
- (iii) 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按一切合理盡力基準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上述條件一律不得豁免。倘以上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各規定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限，因此其不一定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服務；(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其他放債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約19,500,000港元，較2021年的約25,000,000港元減少約22%。該減少乃由於提供各種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亦錄得淨虧損約4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49,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169,90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29,400,000港元或約14.8%。上述財務表現主要歸因於2022年極具挑戰的市場環境，包括(i)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武裝衝突；(ii)能源價格波動；(iii)COVID-19疫情及香港政府實施防疫措施；(iv)中國與西方國家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v)通脹壓力持續上升，導致利率大幅增加。

董事會函件

2023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其他抵押借貸服務（「主營業務」）。鑒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具資本密集的性質，故將流動資金提升至較高水平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此舉有助增加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並保留資金實力，當有合適商機出現時，本集團可隨時把握潛在商機，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預計2023年的市況將會改善。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進行股本集資以強化其資金基礎，從而擴展其業務機會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流動資金風險的抵抗力。本集團擬繼續擴充主營業務規模，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拓展其業務，特別是主營業務。本集團亦計劃於2023年以引入新客戶方式進一步拓展主營業務。本集團擬透過下列主要途徑招攬新客戶：(i) 招聘新僱員及其負責尋找新顧客的現有持牌代表、維持客戶關係、推廣其服務及透過現有客戶介紹招攬新客戶；(ii) 與專業團隊及現有客戶進行市場營銷活動，以加強業務關係；及(iii) 作為包銷商／配售代理，並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10名潛在候選人面談，且本集團招攬逾10名新客戶，包括個人、企業客戶及上市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由2023年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簽署的合約，本公司已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及配售與包銷服務合約規模不少於約60,000,000港元，而所提供服務的利率介乎8%至15%。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公司發掘其他商機，並向主營業務新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客戶商討，以尋求新業務機遇。本集團正積極透過現有僱員、董事及潛在客戶介紹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推廣我們的服務；因此除上述現有僱員、董事及現有客戶介紹之新客戶外，本集團正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其他借貸服務與不少於7名潛在客戶商討。本集團已向潛在客戶回覆條款，其中潛在項目的利率介乎12%至20%；而潛在項目的規模介乎約1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而潛在項目的期限最多為12個月。就潛在融資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按合理條款與具有充足可用財務資源的潛在客戶簽訂協議。除潛在保證金融資及貸款項目外，本集團將於訂約方同意條款時執行項目。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本集團亦會將收入來源分散至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本公司正按盡力基準積極與潛在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他證券公司)磋商，以獲得擔任其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分配售代理之業務機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證券有限公司(「PSL」)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更新新交易系統及建立流動證券交易應用程式(目標於6月中推出)，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於PSL交易。上述潛在業務將歸因於獨立於現有客戶基礎之新潛在客戶。本公司預期其將進一步降低客戶集中及／或倚賴。本集團正檢討及考慮提升風險控制及信貸風險管理，以減輕導致減值之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已委聘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聯屬公司檢討內部控制程序及信貸政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向任何客戶授出相關貸款時已嚴格遵守其信貸政策。於完成檢討內部控制程序及信貸政策後，本集團預期其將改善及提升程序以防止任何唱高散貨個案及導致減值情況。假設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獲認購，估計本公司從供股籌得款項總額約30,460,000港元，相關開支約為75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9,560,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218港元)。配合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拓展主營業務，通過(i)向潛在客戶提供更多資金；及(ii)在市況復甦之際，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本公司擬透過向客戶提供資金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並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提供保證金融資；及
- (ii)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借貸服務。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分配 千港元	悉數應用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14,780	2023年12月31日前
其他抵押借貸服務	14,780	2023年12月31日前
	<u>29,560</u>	

董事會函件

根據潛在客戶之要求，本公司預期費用收入將會增加，並受益自(i)全球金融市場(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之復甦；及(ii)本集團資本於建議供股完成後之增幅。

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配售、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或以內部現金資源來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需要時會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市況。

就債務融資而言，首先，銀行借貸等債務融資將會產生利息，加重本集團的負擔，尤其現時利率有上升趨勢，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會上升，因而削弱本集團財務狀況。其次，本集團或須接受大約二至三個月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包括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充足資金，或在不利的融資條件下獲取足夠的資金。第三，債務融資或涉及質押本集團資產，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管理其組合的靈活性，包括但不限於變現其投資。基於上述考慮，董事認為，相比本集團以股本融資方式獲取額外資金，債務融資相對較不確定且較為耗時，商業上並不可行。

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本公司經已於2022年11月8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一般授權已悉數使用，故此，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如以配售新股份方式進行其他集資行動，將需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此舉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更為耗時。在任何情況下，相比通過供股集資，配售新股份的規模一般較小，同時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現有股東並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此並非本公司的意向。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相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2022年10月25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4,290,000港元	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約14,290,000港元 已用作擬定用途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或於該12個月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內開始交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而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而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獲 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數目	(附註1)	數目	(附註1)	數目	(附註1)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附註2)	64,557,500	23.85	96,836,250	23.85	64,557,500	15.90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135,356,7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206,155,900	76.15	309,233,850	76.15	206,155,900	50.77
總計	<u>270,713,400</u>	<u>100.00</u>	<u>406,070,100</u>	<u>100.00</u>	<u>406,070,100</u>	<u>100.00</u>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文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2)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洪釗鴻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變動受各種因素的規限，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參照上市規則第7.27B條)。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2023年6月15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第51至105頁)、2021年(第59至115頁)及2022年(第63至116頁)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該等年報分別於2021年4月29日、2022年4月29日及2023年4月28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584_c.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0588_c.pdf)；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636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2023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詳情包括於2023年4月30日之租賃負債約1,600,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或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廣泛的訂製財務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iii)其他借貸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業務。

世界經濟一直面臨著近年來最具挑戰性的年份，並將在2022年繼續受到不同政治及經濟問題的影響，包括烏克蘭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能源價格波動及全球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然而，目前最明顯的問題為不斷上升的通脹壓力，此促使美國聯儲局大幅提高利率。該等因素對金融市場表現造成明顯影響，恒生指數由2022年2月約25,050點的高位下降至2022年10月約14,597點，跌幅約為42%。此最終令投資者情緒變差，由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及香港股市日均成交量下降所證明，繼而嚴重打擊投資者的態度。雖然香港經濟已在不同方面出現復甦跡象，但由於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加上利率上升導致普羅大眾的財政狀況緊張，故香港經濟仍然脆弱。市場波動繼續為主旋律，投資者信心因而受挫。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9,500,000港元，較2021年約25,000,000港元減少約22%。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減少。本年度的淨虧損為41,500,000港元，而2021年的淨虧損則為4,9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約49,600,000港元。

隨著全球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逐漸穩定，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放鬆或取消，全球及地方經濟活動正在復甦。然而，由於復甦的勢頭受到持續高通脹的打擊導致利率上升，令全球衰退的可能性增加。此將增加借貸成本及對多項資產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行事，以度過此段不確定時期。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探索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繼續改善及分散財務狀況、尋求戰略業務機遇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通過培養企業聯盟及合作以擴大我們在金融市場的業務範圍，並為本集團業務長遠而言的進一步及可持續增長做好準備。此外，為減輕信貸風險水平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於2023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預計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業績將於未來數年回復至疫情前水平。

(i)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其他借貸服務

誠如「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約5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約5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其他借貸服務。根據潛在借款人有關利率介乎12%至20%之潛在保證金融資及潛在貸款需求，潛在項目的規模介乎約1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而潛在項目的期限最多為12個月，本公司預期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其他借貸服務的費用收入將有所增加，並受益自全球金融市場之復甦及本集團資本於建議供股完成後之增幅。潛在融資項目將於合約雙方同意條款且本集團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時獲執行。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於2023年，本集團亦會將收入來源分散至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於2022年並無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任何收益，乃由於香港資本市場表現之影響所致。經參考德勤中國資本市場服務小組於2022年12月15日就其審閱中國大陸及香港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IPO)市場及2023年前景所刊發之報告(附註i)，其指出鑒於該等新正面發展將需時發展及刺激經濟及商業活動以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故香港將會放緩。本公司正按盡力基準積極與潛在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他證券公司)磋商，以獲得擔任其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分配售代理之業務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證券有限公司(「PSL」)正與一名證券公司代表就一項潛在配售項目進行討論。PSL於潛在配售項目執行時將擔任分配售代理。此外，一間上市公司委任PSL為配售代理，於2023年6月5日完成一項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集資規模約為2,5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配售及包銷服務將受益自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增加及股本集資活動之復甦。

(iii) 證券經紀服務

PSL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建立新交易系統及流動證券交易應用程式(兩者均目標於2023年6月中推出),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於PSL交易。更新新交易系統之任何已產生成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PSL將於新交易系統完成建立時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引進新交易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SL於2023年招攬逾10名新個人及公司客戶。本公司預期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將會增加,並受益自香港股本市場之復甦及新交易系統。

上述潛在業務將歸因於獨立於現有客戶基礎之新潛在客戶。本公司預期其將進一步降低客戶集中及/或倚賴。本集團將委任更多僱員進行業務發展及風險控制,以於增強風險控制之情況下產生更多收入。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將上述業務產生之收益用於主營業務,以令本集團能夠向其他不同潛在客戶提供額外資金,並產生額外收入及進一步降低客戶集中。

本集團正檢討及考慮提升風險控制及信貸風險管理,以減輕導致減值之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已委聘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聯屬公司檢討內部控制程序及信貸政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向任何客戶授出相關貸款時已嚴格遵守其信貸政策。於完成檢討內部控制程序及信貸政策後,本集團預期其將改善及提升程序以防止任何唱高散貨個案及導致減值情況。

由PSL所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與包銷服務的收入預期將按潛在客戶的要求及香港股本市場復甦而有所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招攬逾10名新客戶,而本集團於2023年就向客戶提供或將提供的保證金融資、貸款及配售服務所簽訂的合約規模不少於60,000,000港元。就潛在保融金融資及貸款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按合理條款與具有充足財務資源的潛在客戶簽訂協議。除潛在保證金融資及貸款項目外,本集團將於訂約方同意條款時執行項目。

董事會相信香港股本市場,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於2023年下半年復甦。本集團將與潛在客戶密切討論,預期本集團各分部的收入將於2023年有所增加。

附註:

- (i) <https://www2.deloitte.com/cn/en/pages/audit/articles/the-mainland-and-hong-kong-ipo-markets-will-perform-even-stronger-in-2023.html>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0.225港元 發行的135,356,7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63,976	29,560	193,536

每股股份港仙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60.6
--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47.7
--	------

附註：

1.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3,976,000港元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有關數字反映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64,476,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64,476
減：無形資產(下文附註)	500
	<hr/>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的本集團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63,976

附註：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5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909,000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560,000港元乃基於將以每股0.225港元予以發行的135,356,700股供股股份。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3,536,000港元反映附註1所載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3,976,000港元及附註2所載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560,000港元的總額。
4.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載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3,97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270,713,400股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3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3,53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406,070,100股股份計算。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有關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管理」，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章程，乃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項或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2022年12月31日發生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符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15日

嚴繼鵬

執業證書編號：P02324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2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u>270,713.4</u>	<u>5,414.3</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2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270,713.4	5,414.3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供股股份	135,356.7	2,707.1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406,707.1</u>	<u>8,121.4</u>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繳足股份且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轉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贖回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亦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557,500	23.85%
洪釗鴻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57,500	23.85%

附註：

-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持有64,557,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釗鴻先生為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持有的64,55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補充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邱東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法定代表	張仁亮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邱東成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i>ACS, ACIS</i>)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8樓 1807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 15樓1510-1517室
股份代號	804
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本公司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51歲，於2022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證券公司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取其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及於1994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榮譽)學士。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目前受僱於禾信財務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及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71歲，自2012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管理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於197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麥馬士達大學並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後，張仁亮先生於1976年12月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張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擁有於中國從事金融及商業行業的經驗。張先生自1987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邱東成先生，32歲，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各類企業及項目的機構融資、併購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涉及的交易組合涵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企業及上市公司。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自2022年8月起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機構融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邱先生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MOG Holdings Limited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44歲，於2022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自1998年12月至2010年7月於香港警務處任職十二年，因彼於任期內傑出表現而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彰。隨後，劉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貸款易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所有監管及法律合規。劉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亦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黃俊鵬先生，56歲，於2022年9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黃先生於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成為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於1995年9月，黃先生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自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及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部法律顧問。黃先生亦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於梁延達律師事務所及自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於何升偉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黃先生為黃俊鵬律師事務所首席律師，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併購、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其亦曾自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19日於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1年11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鄭文彬先生，53歲，於2022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於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擔任審計主管。彼曾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3月在中建電訊任職高級項目經理。由1998年3月至2004年6月期間，鄭先生於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9))擔任財務總監。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曾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0))任職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然後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期間，彼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任職，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零售業務集團董事

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於該公司擔任投資服務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由2014年12月至2021年6月，鄭先生為萬寶資產有限公司之董事。由2021年6月至今，彼成為萬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鄭先生於1992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文彬先生、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組成。鄭文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58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視財務及會計職能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歐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1992年9月至1997年4月，彼於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資料研究經理。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資料研究經理。其後，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加入高德納公司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歐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歐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營業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相同。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7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歐建基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章程提出申請，本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

- (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